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Lead Ahead Limited發行5,479,452,054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及有條件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向Lead Ahead Limited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總額4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Lead Ahead Limited已將4,143,409,238股優先股轉換為10,077,930,000股普通股，成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Lead Ahead Limited分別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為李寧品牌之創始人及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知名及最出色之運動員之一。

綠色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安裝及製造自有品牌節能空調及熱水器，其專利技術及獨家開發設備在節能產業、政府及學術機構及客戶中一貫享有極高認知度。令人高興的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與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海爾」，中國領先家電製造商）之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訂立開發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與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聯合開發五合一冷氣系統，用於投放中國國內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其中一部3匹原型機已在青島海爾總部正式測試，而有關報告結果令人滿意。該原型機在製造熱水方面表現理想，超出國家對性能系數之標準。另外，本集團1.5匹及5匹原型機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海爾進行測試。本集團堅信，通過將本集團之熱水器專業知識及產品開發之靈活性與海爾之品質保證及市場銷售渠道結合，此聯合開發項目最終將會取得成功。

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參加展覽會及研討會，以提升在目標客戶中之形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參與亞洲國際樓宇科技展覽會。參觀人士包括來自酒店、建築及製造等不同行業之項目開發商、顧問、承建商、設計師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等，行內參與者對節能均大表興趣，同時亦關注本集團產品在餐廳及酒店環境、家用熱水及作為傳統熱水器替代品之應用，以及本集團產品如何應用於大範圍空調面積及提供無塵環境。在銷售團隊之努力下，加上參與貿易展，本集團已於近第二季尾接獲數張訂單，並預期客戶需求將於第三季持續增加。本集團相信在不久將來本集團產品有更廣泛之應用，潛力巨大。

未來計劃及業務發展

除綠色能源業務外，本集團亦擬藉著與李寧先生的關係，將業務拓展至體育相關領域如體育主題社區房地產發展項目、體育人才管理、舉辦體育事項、賽事及培訓課程、體育營銷、宣傳及內容發佈以及體育設施及會所管理及開發等。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段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合共為1,242,000港元，其中27,000港元來自銷售一般西藥及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1,215,000港元來自製造及買賣節能設備及相關服務之業務。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營業總額4,012,000港元相比，一般西藥及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之銷售額減少3,985,000港元，惟因新節能設備及相關服務之銷售貢獻增加1,215,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毛利由1,110,000港元減至毛損175,000港元，主要由於醫療及保健產品銷售下滑及銷售量偏低所致。

於中段期間，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8,900,000港元，導致期內虧損淨額11,8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銷售、行開及經營開支與虧損淨額分別為7,7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招攬新管理團隊相關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總部其他辦公室開支1,700,000港元，以及因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而確認融資成本3,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虧損為11,3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25港仙，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每股基本虧損0.36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908,000港元，較第一季增加574,000港元（或172%）。儘管一般西藥及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之銷售規模不斷收縮，來自製造及買賣節能設備及相關服務之業務收入由第一季之315,000港元增至第二季之900,000港元。

第二季之毛利為43,000港元，相比第一季毛損為218,000港元。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6,100,000港元，較第一季增加3,200,000港元。期內虧損淨額為8,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538,7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1,5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第二季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所致。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第二季度，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所得款項400,000,000港元及行使購股權之代價所得約12,100,000港元提供經營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0,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9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1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對外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Lead Ahead Limited合共發行5,479,452,054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4,143,409,238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10,077,930,000股普通股。於餘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將發行及配發合共3,249,629,762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及Lead Ahead Limited訂立有條件補充協議，據此，Lead Ahead Limited將可要求發行，而本公司將可向Lead Ahead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達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倘全數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合共4,109,589,041股普通股將予發行及配發。

總體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38,7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中國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整個中段期間保持不變，故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約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及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教育津貼及按其對本集團貢獻而給予之酌情購股權。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中段期間員工成本為3,8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532,000港元）。本集團亦委任專業顧問，以確保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從而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僱有約60名全職僱員而彼等薪酬乃參考市價釐定。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季度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908	2,081	1,242	4,012
銷售成本		(865)	(1,492)	(1,417)	(2,902)
毛利／(毛損)		43	589	(175)	1,110
其他收益	3	288	133	316	232
銷售、行政費用及 其他經營費用		(6,068)	(4,152)	(8,918)	(7,669)
經營業務虧損	5	(5,737)	(3,430)	(8,777)	(6,327)
財務成本		(3,013)	(341)	(3,014)	(1,079)
除稅前虧損		(8,750)	(3,771)	(11,791)	(7,406)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虧損		(8,750)	(3,771)	(11,791)	(7,4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零港元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匯兌 差額		—	389	—	4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750)	(3,382)	(11,791)	(6,93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448)	(3,771)	(11,311)	(7,406)
少數股東		(302)	—	(480)	—
		<u>(8,750)</u>	<u>(3,771)</u>	<u>(11,791)</u>	<u>(7,40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8,448)	(3,382)	(11,311)	(6,935)
少數股東		(302)	—	(480)	—
		<u>(8,750)</u>	<u>(3,382)</u>	<u>(11,791)</u>	<u>(6,9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0.14)</u>	<u>(0.18)</u>	<u>(0.25)</u>	<u>(0.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0	10,419
土地使用權		5,092	5,172
商譽		188,434	188,434
無形資產		6	6
長期按金		1,091	—
		<u>204,423</u>	<u>204,031</u>
流動資產			
存貨		6,147	5,765
應收貿易款項	8	35	4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546	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101	35,658
		<u>447,829</u>	<u>42,7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365)	(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0,761)	(1,318)
預收款項		(1,263)	(28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31)	(3,63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1	(97,157)	—
		<u>(113,577)</u>	<u>(5,30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252</u>	<u>37,424</u>
資產淨值		<u>538,675</u>	<u>241,455</u>
權益			
股本	12	134,938	33,119
儲備		400,361	204,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5,299</u>	<u>237,599</u>
少數股東權益		<u>3,376</u>	<u>3,856</u>
權益總額		<u>538,675</u>	<u>241,45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餘額	20,427	399,251	4,310	12,832	(370,900)	65,920	-	65,9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71	(7,406)	(6,935)	-	(6,93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	<u>20,427</u>	<u>399,251</u>	<u>4,310</u>	<u>13,303</u>	<u>(378,306)</u>	<u>58,985</u>	<u>-</u>	<u>58,98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餘額	33,119	605,435	12,613	15	(413,583)	237,599	3,856	241,4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311)	(11,311)	(480)	(11,791)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00,779	196,155	-	-	-	296,934	-	296,934
行使購股權	1,040	16,535	(5,498)	-	-	12,077	-	12,07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餘額	<u>134,938</u>	<u>818,125</u>	<u>7,115</u>	<u>15</u>	<u>(424,894)</u>	<u>535,299</u>	<u>3,376</u>	<u>538,67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60)	(4,0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4)	(4,91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411,577</u>	<u>9,3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404,443	32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658</u>	<u>—</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40,101</u></u>	<u><u>32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利節能環境調節及水暖器材之科研、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西藥及建基於傳統中藥之草藥保健產品。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節能設備	892	-	1,202	-
提供服務	8	-	13	-
銷售西藥及草藥產品	8	2,081	27	4,012
	908	2,081	1,242	4,01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6	1	118	1
雜項收入	172	132	198	231
	288	133	316	232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部之概述如下：

- (a) 西藥及草藥產品分部從事西藥及中草藥產品貿易；
- (b) 節能器材分部從事專利節能環境調節及水暖器材之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業務。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期間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西藥及中草藥產品		節能器材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u>27</u>	<u>4,012</u>	<u>1,215</u>	<u>-</u>	<u>1,242</u>	<u>4,012</u>
分部業績	<u>11</u>	<u>1,110</u>	<u>(186)</u>	<u>-</u>	<u>(175)</u>	<u>1,110</u>
未劃分之企業支出					<u>(8,602)</u>	<u>(7,437)</u>
經營業務虧損					<u>(8,777)</u>	<u>(6,327)</u>
財務成本					<u>(3,014)</u>	<u>(1,079)</u>
除稅前虧損					<u>(11,791)</u>	<u>(7,406)</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虧損					<u>(11,791)</u>	<u>(7,406)</u>

* 並無分部間銷售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折舊	704	866	714	1,732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之攤銷	40	307	80	614
外匯(收益)，淨額	-	50	-	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49	-	-	-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約之最低租金	489	-	53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97	283	3,858	5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3	126	6
	<u>2,259</u>	<u>286</u>	<u>3,984</u>	<u>538</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中段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11,3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7,406,000港元)，以及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4,598,192,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042,695,000股)為基準計算。

就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及可贖回優先股具反攤薄影響；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而言，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

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9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7	120
90日以上	28	369
	<u>35</u>	<u>489</u>

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8	37
公共設施及其他按金	817	439
預付款項	561	342
	<u>1,546</u>	<u>818</u>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60日	115	30
60日以上	250	44
	<u>365</u>	<u>74</u>

1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Lead Ahead Limited (「Lead Ahead」)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Lead Ahead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Lead Ahead按每股優先股0.073港元的價格(可作調整)發行5,479,452,054股優先股，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Lead Ahead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Lead Ahead協定，Lead Ahead將可要求發行，及本公司將可向Lead Ahead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即0.07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普通股。上述交易(合稱「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上述該等交易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95,000,000港元，已分拆成發行優先股及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兩個負債項目，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期內優先股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面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優先股 —				
每股面值0.01港元				
(附註12)	6,000,000,000	—	60,000	—
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 —				
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5,479,452,054	—	54,794	—
轉換為普通股	(4,143,409,238)	—	(41,434)	—
	1,336,042,816	—	13,360	—

就發行優先股而言，於期初之負債賬面值為391,079,000港元(已扣發行開支)。因優先股獲轉換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金額分別為100,779,000港元及196,155,000港元。就發行優先股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賬面值為97,157,000港元，已計入3,013,000港元的攤銷利息支出。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45,000,000,000	5,000,000,000	450,000	5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期初	3,311,916,027	2,042,695,590	33,119	20,427
配售股份	-	300,000,000	-	3,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	959,220,437	-	9,592
行使購股權	104,000,000	10,000,000	1,040	100
轉換優先股	10,077,930,000	-	100,779	-
期終	13,493,846,027	3,311,916,027	134,938	33,11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及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51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及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建議增資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獲批准。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撇銷，故未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除外）披露如下：

- (i) 根據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向All Stern (HK) Limited支付貯存費及租金分別10,000港元及16,000港元。馮耀輝先生及林穎雅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共同董事。
- (ii) 向禹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之行政費22,000港元按相關各方協定之條款收取。馮耀輝先生及林穎雅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共同董事。

14.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若干個別人士（包括若干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港元。

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i)50,000,000份無須歸屬並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行使之購股權；及(ii)218,000,000份有待歸屬並可於歸屬後五年期限行使之購股權。

於合共218,000,000份須待歸屬之購股權當中，佔總數約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周年之日歸屬、佔總數約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周年之日歸屬，以及佔總數約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三周年之日歸屬。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178,082,191股及1,157,960,625股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獲轉換為433,145,689股及2,816,484,069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此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轉換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Lead Ahead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待補充契據之條件達成後修訂有條件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根據補充契據，本公司將可向Lead Ahead發行可換股債券，而Lead Ahead將不可要求發行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李寧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37,202,897	129.22
李進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37,202,897	129.22
吳守基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0.13
葉澍堃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0

附註：

Lead Ahead Limited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Lead Ahead Limited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7,437,202,897股股份包括(i)Lead Ahead Limited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10,077,984,094股股份；(ii)於Lead Ahead Limited持有之餘下優先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249,629,762股股份；及(iii)4,109,589,041股股份（即因兌換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藍暉有限公司 (「藍暉」) (附註2、8)	實益擁有人	914,202,374	6.77
運豐置業有限公司 (「運豐」) (附註2、3、4、9)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6.77
馮永祥 (「馮永祥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6.77
Fairmate Investment Limited (「Fairmate」) (附註4、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6.77
Axenia Holdings (PTC) Limited (「Axenia」) (附註4、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6.77
馮依琪 (「馮依琪小姐」)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6.77
馮依凌 (「馮依凌女士」) (附註5、6、7)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6.77
Leung's Holdings Limited (「Leung's Holdings」)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0	7.04
梁顯庭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00	7.04
鄧玉儀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00	7.04
Lead Ahead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7,437,202,897	129.22
李進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37,202,897	129.22
李寧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37,202,897	129.22

附註：

1. 指股東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之股份數目。
2. 藍暉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並為運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馮永祥先生擁有運豐已發行股本之60%。
4. Fairmate擁有運豐已發行股本之40%及Fairmate乃Axenia之全資附屬公司。馮依琪小姐擁有Axenia已發行股本之50%。馮依凌女士擁有Axenia已發行股本之50%。
5. Leung's Holdings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6. 梁顯庭先生擁有Leung'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40%。鄧玉儀女士為梁顯庭先生之配偶。
7. 鄧玉儀女士擁有Leung'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40%。梁顯庭先生為鄧玉儀女士之配偶。
8. 馮永祥先生亦為藍暉之董事。
9. 馮永祥先生亦為運豐之董事。
10. 馮依琪小姐亦為Fairmate及Axenia之董事。
11. Lead Ahead Limited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Lead Ahead Limited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7,437,202,897股股份包括(i)Lead Ahead Limited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10,077,984,094股股份；(ii)於Lead Ahead Limited持有之餘下優先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249,629,762股股份；及(iii)4,109,589,041股股份（即因兌換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並遵照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顧問、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由該日起計10年有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之成功有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新計劃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有效。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 重新分類	六月三十日 結餘	
<i>本公司前任</i>								
<i>董事 (附註)</i>								
王一楠先生	21.10.2009	0.154	70,000,000	-	-	-	(70,000,000)	-
林穎雅女士	24.7.2008	0.092	10,000,000	-	-	-	(10,000,000)	-
梁景裕先生	24.7.2008	0.092	20,000,000	-	-	-	(20,000,000)	-
			<u>100,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00)</u>	<u>-</u>
<i>其他僱員</i>								
合計	24.7.2008	0.092	<u>20,000,000</u>	<u>-</u>	<u>-</u>	<u>-</u>	<u>-</u>	<u>20,000,000</u>
<i>顧問</i>								
合計	24.7.2008	0.092	60,000,000	-	(6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07.10.2009	0.156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計	22.10.2009	0.157	30,000,000	-	(30,000,000)	-	-	-
合計	21.10.2009	0.154	-	-	-	-	70,000,000	70,000,000
合計	24.12.2009	0.128	<u>12,000,000</u>	<u>-</u>	<u>(12,000,000)</u>	<u>-</u>	<u>-</u>	<u>-</u>
			<u>104,000,000</u>	<u>-</u>	<u>(104,000,000)</u>	<u>-</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224,000,000</u>	<u>-</u>	<u>(104,000,000)</u>	<u>-</u>	<u>-</u>	<u>120,000,000</u>

附註： 王一楠先生、林穎雅女士及梁景裕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但仍為本集團僱員。

於報告期末，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有12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資本架構而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2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4,18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新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如適用），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亦確認已於中段期間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中段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於中段期間，本公司並無遵守此項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有特定任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並建議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推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每三年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提名委員會在推選潛在新董事時會考慮其資歷、技能及經驗是否對董事會之表現作出正面貢獻。

於中段期間內，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姓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陳寧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馬詠文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林德儀女士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辭任提名委員主席)
馬文邦先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成立，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中段期間，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姓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葉澍堃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吳守基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陳志宏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陳寧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鄧志忠先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池民生先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林德儀女士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各特定職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獲董事會轉授職權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所載規定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週年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於中段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姓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陳志宏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葉澍堃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吳守基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馬詠文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池民生先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鄧志忠先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林德儀女士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有關董事資料變更之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之詳情如下：

與李寧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由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李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及固定年薪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李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或（如適用）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與李春陽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由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李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及固定年薪6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李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或（如適用）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與陳寧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由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陳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及固定年薪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陳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或（如適用）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與李華倫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由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李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以及就有關各方不時同意李先生將提供由有關各訂協定之任何特別服務所涉及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與李進先生及馬詠文先生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均由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李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可獲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以及就有關各方不時同意彼等將提供由有關各訂協定之任何特別服務所涉及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與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均由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吳先生、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可獲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以及就有關各方不時同意彼等將提供由有關各訂協定之任何特別服務所涉及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並無注意到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守基先生

葉樹堃先生

陳志宏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com.hk。